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 1 页 /共 4 页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4 年 9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
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
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
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
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
事长、董事会办公室及市场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 2 页 /共 4 页

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
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
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
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借助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
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
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官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微信公
众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抖音官方账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
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
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
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
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 3 页 /共 4 页

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
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
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ᙐƒ諰担。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 4 页 /共 4 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
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
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
经济处罚，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
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
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
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